

一、用人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昶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	地理位置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昶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李鑫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p>企业名称：准格尔旗昶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p> <p>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p> <p>煤矿地址：准格尔旗纳日松镇</p> <p>选煤方法：跳汰选煤</p> <p>设计生产能力：1.20Mt/a</p> <p>实际入选能力：1.20Mt/a</p> <p>投产运行时间：2021年4月</p> <p>生产运行状况：选煤厂现处于正常生产阶段。</p> <p>昶旭选煤厂采用跳汰选煤方法，分选粒级100-0.5mm。选煤厂工艺流程为：100-0.5mm原煤采用跳汰机分选，0.75-0.25mm粗煤泥采用浓缩分级旋流器组+离心机回收（掺入精煤），-0.25mm细煤泥采用压滤机回收。</p>			
采样调查人员	聂龙、雷亮、蒋玮		
采样时间	2022年4月16日~4月19日	陪同人	李鑫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子单元	工种	危害因素名称	工作地点	接触时间(h)	接触方式	接触人数
原煤准备	装载机司机	粉尘、噪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原煤棚	6.0	操作	2
	巡检工	粉尘、噪声	原煤卸煤平台	4.0	巡检	2
		粉尘、噪声	煤场指挥工	4.0	巡检	
	巡检工	粉尘、噪声	原煤受煤坑	4.0	巡检	
跳汰分选	巡检工	粉尘、噪声	原煤皮带	4.0	巡检	4
	巡检工	粉尘、噪声	精煤皮带	4.0	巡检	2
	矸石卸料巡检工	粉尘、噪声	矸石皮带	4.0	巡检	1
	巡检工	粉尘、噪声	煤泥皮带	4.0	巡检	1
	离心机巡检工	噪声	离心机	4.0	巡检	1
	操作工	噪声	跳汰机	4.0	巡检	5
煤泥水	压滤车间巡检工	粉尘、噪声	浓缩机、压滤机	0.5	巡检	2

储运	装载机司机	粉尘、噪声	储煤棚	6.0	操作	5
化验室	化验员	粉尘、噪声、高温	化验室	1.5	操作	2
机修	操作工	噪声、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臭氧、电焊烟尘、紫外辐射、砂轮磨尘	检修车间	2.0	操作	5
调度	操作工	视屏作业相关危害	中控室	7.5	操作	3
给排水	巡检工	噪声	供水泵房	1.0	巡检	1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 _{TWA}	11	9	81.8
	C _{PE}	16	16	100.0
毒物	Mn	1	1	100.0
噪声 L _{EX, 8h}		10	9	90.0

四、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准格尔旗昶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得到以下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内相关内容分析，确定该企业属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准格尔旗昶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经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护措施后，并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及个体防护措施、管理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得到有效控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基本符合	1. 破碎机巡检工和矸石卸料工岗位粉尘浓度超标。 2. 破碎机巡检工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矸石卸料处未安装降尘装置。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符合	/
6	应急救援	符合	/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公告栏公告内容不全
8	辅助用室	符合	/

序号	项 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五、建议

5.1 工程技术措施

(1) 建议定期检查、检修各皮带机头转载喷雾的使用情况，及时疏通、更换堵塞的喷头。

(2) 矸石卸料处安装降尘装置，确保其降尘效率。

(3) 定期清扫皮带栈桥、破碎筛分车间，避免二次扬尘。

(4) 对产生高噪声的破碎机、皮带运输机等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发射值。

5.2 组织管理措施

(1) 企业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规定，指定专人负责，职业卫生档案应随时更新。

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2) 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3) 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地点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不应遮挡。警示标识设置一览表见附录2。

(4) 继续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49号令《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必须针对岗前、离岗、转岗、在岗人员做职业健康体检。不得安排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且应为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体检项目应针对岗位，需要进行特殊岗位体检的进行特殊岗位体检。职业健康监护内容见附录3。

(5)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须对工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6) 建议夏季补充对高温进行检测，补充完善基础资料，并且夏季高温作业岗位采取轮换作业方式，减少作业人员高温暴露时间，并且进行体检，有禁忌者调离。

(7) 加强应急救援事故的宣讲、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相关人员应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使用，并需留有相关记录、影像资料等。